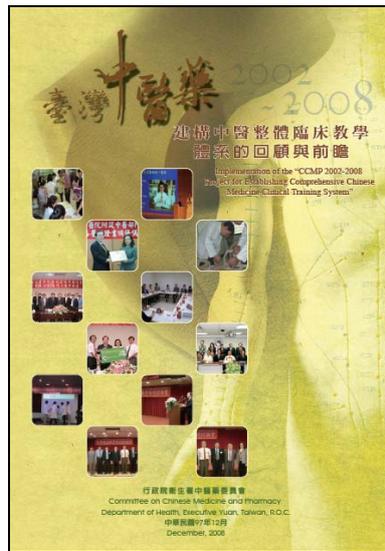


建構中醫整體臨床教學體系的回顧與前瞻



簡 介

提昇中醫醫事人員執業素質，健全中醫醫療機構發展，改善中醫教學及執業環境，促進中西醫學整合，讓全國國民均能得到更好的中醫醫療照護品質，一直是本會重要施政目標。為達成這些目標，最近幾年，我們除陸續辦理「中醫師繼續教育計畫」與「提昇中醫護理照護品質計畫」、實施「中醫醫院暨醫院附設中醫部門評鑑計畫」與「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二年以上醫師訓練醫院評選計畫」、公告44家合格訓練醫院名單與訓練課程基準外，更擬具「建構中醫整體臨床教學體系CCMP2002-2008計畫」，期使臨床訓練工作制度化。

依該計畫架構，本會於91年、92年、93年及94年，分別推動「中醫臨床教學前導計畫」、「中醫臨床教學試辦計畫」、「建構中醫整體臨床教學體系計畫」及「中醫臨床教學訓練計畫」，逐步完成整合師資設施、建立模式、訂定計畫、編寫教材及落實訓練等項根本工作。另外，為充實中醫臨床教學內容，增進臨床教學水準，傳承訓練經驗，我們又於95~97年推動「中醫臨床教

學訓練改善計畫」，落實中醫臨床診療訓練工作。這些工作已為建置中醫醫事人員臨床教學環境，建立各項中醫醫事人員臨床訓練制度奠定良好基礎。

為進一步培育具有全人醫療能力之中醫師，落實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督導功能，促進中醫醫療機構健全發展，提供民眾完整醫療服務，本會將於98年開始推動「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計畫」。欲推動本項計畫，需有訓練醫院、訓練課程及訓練師資等配套措施。在訓練醫院部分，透過衛生署95年度中醫醫院暨醫院附設中醫部門評鑑及97年度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二年以上醫師訓練醫院評選，已遴選44家合格訓練醫院。在訓練課程部分，包括基本訓練、中醫內科學、中醫婦科學、中醫兒科學、針灸學、中醫傷科學及急診、西醫一般醫學訓練等8部分，衛生署業於97年4月25日公告「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課程基準」，供訓練醫院遵循。在訓練師資部分，本會97年已陸續辦理中醫臨床教學專家共識營、指導醫師培訓營及指導藥師培訓營，培育各項師資。各種前置作業，刻正陸續進行中。

為使各界瞭解本會在建置中醫整體臨床教學訓練環境與制度的過程，爰將歷年來執行各項中醫臨床教學訓練計畫的成果彙集成冊，供相關團體、機構參考，殷望各位專家學者針對本項議題，持續賜予我們建言與協助，共同為建立中醫臨床訓練制度貢獻心力。

(本書出版機關：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；

總編輯：林宜信，2008.12)